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94號

抗告人

即受刑人 董財富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4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適用規範之說明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

(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即以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

01 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應執行刑之  
02 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03 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  
04 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  
05 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  
06 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  
07 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  
08 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  
09 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此為最高法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11 字第1743號，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參照）。是以，檢察官  
12 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  
13 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  
14 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

## 15 二、本院之判斷

16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董財富（下稱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  
17 防條例等案件，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  
18 度聲字第8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確定（下稱A裁  
19 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  
20 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6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嗣先  
21 後經本院108年度抗字第44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0  
22 0號裁定依序駁回其抗告、再抗告而確定（下稱B裁定）。  
23 抗告人因以其自行就A、B二裁定所示各罪重新拆組之方  
24 案，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臺灣屏東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2月7日屏檢錦常113執聲他202字第1  
26 1390061600號函否准其聲請，爰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等情，  
27 有各該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屏東地  
28 方檢察署函文在卷可稽。

29 (二)原裁定就抗告人所提前開聲明異議，認為A、B二裁定，均  
30 係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法院  
31 審核認為正當後所為，乃聲明異議人行使選擇權之結果，並

01 非檢察官恣意選擇，其裁定經確定後，均已生實質之確定  
02 力，復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  
03 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  
04 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  
05 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自不  
06 得就其全部或部分再行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  
07 理之原則，因認檢察官否准抗告人所為之請求，於法尚無違  
08 誤，抗告人就此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經核  
09 於法並無不合。

10 (三)抗告意旨執聲明異議相同之陳詞提起抗告，並以原裁定違反  
11 相關之最高法院見解云云，資為指摘。經查，抗告人將前揭  
12 A、B裁定所示各罪，依其主張另為組合，重新聲請合併定  
13 應執行刑，並非可取，業據原裁定敘明理由。茲A、B裁定  
14 之作成，除係以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  
15 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為其依據，並經  
16 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法院裁定，並非檢察官恣意選  
17 擇分別聲請之外，依其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復難認  
18 有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  
19 利益，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抗告意旨所指各  
20 節，或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或重執抗告人個人主觀  
21 意見，而為指摘，俱難憑以認定原裁定違法或不當，即無可  
22 採。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7 法官 林柏壽  
28 法官 陳松檀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